



妇联、残联，发展改革委、教育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业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卫生计生委，国家级开发区、南海新区各有关部门，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党委（党组），有关驻威单位党委（党组）：

现将《关于加强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威海市委 组织部



中共威海市委 政法委员会



威海市机构编制委员会



中共威海市委 威海市人民政府 信访局



威海市总工会



共青团威海市委 威海市委员会





2015年12月28日

# 关于加强社会工作专业队伍 建设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组织部等部门《关于加强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的意见》（中组发〔2011〕25号）、《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中长期规划》（中组发〔2012〕7号）以及省委组织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鲁组发〔2015〕50号）和市委、市政府出台的《威海市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威发〔2010〕15号）、《关于实施威海英才计划的意见》（威发〔2014〕23号）等一系列文件精神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加强全市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充分认识新形势下加强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的现实意义

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是指具有一定社会工作专业知识和技能，在社会福利、社会救助、慈善事业、社区建设、婚姻家庭、精神卫生、残障康复、教育辅导、就业援助、职工帮扶、犯罪预防、禁毒戒毒、矫治帮教、人口计生、纠纷调解、应急处置等领域直接提供社会服务的专门人员。随着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人们对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的需求日益增

长，充分发挥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在困难救助、矛盾调处、人文关怀、心理疏导、行为矫治、关系调适等个性化、多样化服务方面的专业优势，对解决社会问题、应对社会风险、促进社会和谐、推动社会发展具有重要的基础性作用。

当前，我市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刚刚起步，总体上看还存在社会认知度和工作力度不够、体制机制不完善、人才数量缺口大、能力素质不高等问题，与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社会服务需求不相适应，与加快推进建设现代化幸福威海的总体要求差距较大。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的重要意义，主动适应当前经济社会发展要求，进一步深化认识，更新观念，采取有力措施，切实把加快推进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加快社会工作服务体系构建作为构建现代化幸福威海的一项紧迫任务抓紧抓好。

## **二、指导思想、工作原则和目标任务**

(一) 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立足我市实际，围绕改善民生促进和谐、提升社会服务水平要求，以职业化、专业化、社会化、本土化为目标，以加强教育培训、开发社会工作岗位、完善评价体系、培育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为重点，推进全市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

伍建设，努力建设一支规模适当、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社会工作专业队伍，为加快我市经济持续发展、促进社会和谐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

（二）工作原则。坚持党的领导，确保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的正确政治方向；坚持政府推动，切实履行依法规范、政策引导、资金投入等方面的职责；坚持社会参与，鼓励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公众支持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坚持突出重点，优先培养为特殊困难群体、家庭和个人服务的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推动各区市、各行业、各领域、各层次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协调发展；坚持立足基层，加强基层社会服务平台建设，引导社会服务资源向基层倾斜，鼓励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到基层服务；坚持创新实践，借鉴国内外成功经验和优秀成果，努力建设符合威海实际、融合威海特色、适应威海需要的社会工作专业队伍。

（三）目标任务。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多方支持的社会工作运行机制，大规模开展专业培训、大幅度提升现有从事社会服务人员的专业素质和职业能力，建立起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选拔、使用、评价、激励等方面的政策体系，优化社会工作岗位设置和专业人才配置机制，形成一支结构合理、素质优良、作用明显、充满活力的职业化、专业化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到 2020 年，全市熟悉

掌握社会工作专业知识技能的社会工作从业人员达到 10000 人；取得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的专业社会工作人才达到 1500 人；各区市每个城市社区有不少于 3 名、农村社区有不少于 1 名取得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的专业社会工作人才，基本实现社会工作服务全覆盖。

### 三、大力开展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教育培训

（一）大力推进社会工作知识普及。组织部门要将社会工作知识列入党政领导干部培训课程，在相关班次中加入社会工作专题，积极推进社会工作知识在各级干部中的普及。每年举办一期社会工作知识研修班，重点对涉及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工作的党政部门、人民团体、相关事业单位的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进行社会工作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培训。各区市要制订社会工作知识普及计划，着重对与社会工作相关的部门、公益服务类事业单位负责人及工作人员、基层党组织干部、村（居）委会成员、下派基层锻炼的干部和选聘到村、社区任职的大学生以及直接从事社会服务与管理一线工作的人员进行社会工作专业知识教育培训。

（二）着力抓好现有社会工作从业人员的提升转换。大规模、系统化地开展现有社会工作从业人员专业知识和方法技能培训。各级组织、民政部门要分期分批对城乡基层村（居）民自治组织、社区服务组织、公益服务类事业单位、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基层社会服务部门中直接从事社会服

务的人员进行大规模、系统化的社会工作专业知识和方法技能培训，切实提高其专业素质和职业能力。现有社会工作从业人员要逐步通过考取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成为专业社会工作者，公益服务类事业单位、基层社会服务部门35岁以下人员，原则上应全部取得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

（三）加强对专业社会工作者的职业教育。组织、民政部门每年要组织两次全市范围的社工专业人才职业教育培训，财政部门每年要拨付相关培训费用。完善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岗前培训机制，新入职的社会工作人员，需接受不少于15天的岗前教育培训。建立完善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继续教育机制，助理社会工作师每年接受不少于24学时、社会工作师和高级社会工作师每年接受不少于30学时的继续教育。加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的职业道德教育，强化社会责任感和职业认同感。研究制定社会工作专业人才职业道德守则和专业行为规范，构建职业道德体系。

（四）大力发展社会工作专业教育。鼓励支持驻威各高校开设社会工作专业课程，加强对相关专业学生的社会工作通识教育。探索教师参与社会工作实践制度，鼓励一线优秀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到高校授课。加强与高校合作交流，推进社会工作实习基地建设，提升社会工作实务人员运用专业理论和专业方法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要依托社区、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建设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基地和实训基地。

#### 四、积极推动社会工作专业岗位开发和人才使用

(一) 大力拓展社会工作服务领域。按照整体规划、分步推进的原则，有计划、有步骤、有重点地在社会福利、社会救助、扶贫济困、慈善事业、社区建设、婚姻家庭、精神卫生、残障康复、教育辅导、就业援助、职工帮扶、犯罪预防、禁毒戒毒、矫治帮教、人口计生、纠纷调解、应急处置等领域推进社会工作。重点在信访、教育、公安、民政、司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计生等部门和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群团组织先行先试，加快拓展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服务领域。突出在城乡社区基层加快社区社会工作服务体系建设，探索不同领域不同类型社会工作服务与发展模式。

(二) 明确相关事业单位社会工作专业岗位。根据事业单位社会功能、职务责任、工作性质、人员结构等因素，分类设置社会工作专业岗位。对老年人福利机构、残疾人福利和服务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收养服务机构、妇女儿童援助机构、困难职工帮扶机构、婚姻家庭服务机构、青少年服务机构、社会救助服务和管理机构、优抚安置服务保障机构等以社会工作服务为主的事业单位，可将社会工作专业岗位明确为主体专业技术岗位。信访、教育、公安、民政、司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计生等部门和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群团组织中需要开展社会工作服务的事业单位，要将社会工作专业岗位纳入专业技术岗位管理范围。

(三) 合理配备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按照转变政府职能、建设服务型政府的要求，坚持培育发展和管理监督并重，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公益创投等方式，引导和鼓励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特别是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吸纳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城乡社区专职社工主要从本社区现有社区工作者中转换提升，也可根据实际需要由各区市补充配置。鼓励有条件的企业设置社会工作岗位，开展专业社会工作服务。

(四) 培育发展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依托各级社会组织孵化基地，为新成立的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提供包括场地设备、能力建设、注册协助、小额补贴等社会组织发展初期亟需的资源。建立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奖励机制，扶持培育、表彰奖励一批具有示范导向作用的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到 2017 年，各区市要培育发展 3 家以上具有示范导向作用的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建立健全社会工作行业管理和服 务机制，推动社会工作专业人才行业性组织建设，强化社会工作的行业自律和行业管理。

(五) 建立“社工和志愿者”联动服务机制。建立健全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和志愿者相互协作、共同开展服务的机制，构建社工和志愿者的联动服务格局。实现社工和志愿者服务信息的共享，丰富社会工作专业人才资源，拓展社会工作专业服务范围，增强社会工作专业服务效果。

(六) 加强社会工作服务标准化示范工程建设。按照制

度配套、组织健全、服务专业、经费保障、管理服务的标准化要求，在城乡社区和提供社会工作服务的单位开展社会工作服务标准化示范创建活动，努力争创全国社会工作服务标准化示范市、区、示范社区和示范单位。

## 五、切实推进社会工作专业人才评价和激励工作

(一) 强化职业资格认定和奖励。举办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辅导班，重点鼓励和引导城乡基层居（村）民自治组织、社区服务机构、公益服务类事业单位、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基层社会服务部门相关人员参加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有条件的可对通过职业水平考试的人员给予报销考务费、补贴等适当奖励。对全市在职的社会工作从业人员考取助理社工师、社工师职业水平证书的，分别给予1000元、2000元一次性奖励，奖励标准累计不超过2000元，从福彩公益金中列支。将取得职业水平证书的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纳入专业技术人员管理范围，鼓励用人单位根据工作需要聘用持有职业水平证书的社会工作专业人才。

(二) 建立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登记管理制度。取得社会工作职业水平证书的人员须在社会工作主管部门进行登记，并按照规定参加具有相应学时的继续教育和培训。经过登记和审核合格的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方可参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中的专业社会工作服务。

(三) 完善绩效考核制度。根据区域和行业特点，研究

制定分类型、分层次的社会工作岗位职责规范，明确考核标准和程序。用人单位和上级主管部门定期对社会工作专业人员职业操守、实务能力、工作业绩进行综合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签订续聘合同的重要依据。

（四）做好专业督导和服务评估工作。采取引进和培养相结合的方式，逐步建立起以专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为载体、高校教师和资深社会工作专业人才为骨干的社会工作督导队伍，对一线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开展技能服务、专业知识、工作关系、和情绪管理等方面的指导和支持。建立健全社会工作专业评估机制，完善评估指标体系，规范评估程序，将评估结果作为政府购买社会工作专业服务的重要依据。

（五）建立合理的薪酬保障机制。对事业单位正式在编的社会工作专业人员，按规定执行相应岗位薪酬标准；对以订立劳动合同方式就业于基层党政机关、群团组织、事业单位所提供的政府购买服务岗位和城乡社区、社会组织、企业的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由购买服务单位或用人单位综合职业水平等级、学历、资历、业绩、岗位等指标，合理确定薪酬标准，同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社会保险和公积金。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和民政部门每两年要联合制定并公布所辖范围内的社会工作专业人才薪酬指导标准。由财政供给、取得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且在社区实际从事社会工作

的，由各区市财政给予岗位补贴。

（六）完善激励引导机制。建立以政府激励为导向、以用人单位和社会力量激励为主体的社会工作人才激励机制，有效激发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工作热情和创造潜能。继续实施《威海和谐使者选拔管理办法》，遴选一批职业素质高、工作成效好、示范引领作用突出的社会工作专业人才，不断扩大社会工作影响力。

## 六、加强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的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各级党委要切实加强对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的领导和指导，建立组织部门牵头抓总，民政部门具体负责，机构编制、信访、发展改革、教育、公安、司法、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计生、等部门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组织密切配合，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工作格局。民政部门要加强社会专业人才管理机构和队伍建设，切实履行好推进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的有关职能；组织、机构编制、信访、发展改革、教育、公安、司法、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计生等部门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积极推进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组织要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大力加强本系统、本领域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不断提升联系群众、服务群众工作水平。

（二）加快制度建设。积极探索建立符合我市实际的社

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管理办法，逐步建立健全社会工作专业人才信息披露、道德规范、专业督导、服务评估、继续教育、行业自律等配套制度。加强社会工作的政策理论研究，在实践中推动社会工作政策法规和制度建设。

（三）加大经费投入。各级政府要将应由政府承担的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加大财政投入。符合条件的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按国家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加大福利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力度。拓宽社会筹资渠道，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和个人设立非公募基金会，鼓励引导社会资金投向社会工作服务领域。

（四）加大宣传力度。要利用各种新闻媒体加大对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的宣传力度，大力宣传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的重要意义、方针政策、时事动态、主要举措、突出成果等。通过举办社工日宣传周、社工论坛等活动，大力宣传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在建设现代化幸福威海中的作用，不断提高全社会对社会工作及其专业人才的认知度，为推进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营造良好氛围。

